

## 个案撮要

### 投诉司法机构不正确地通知上诉人，不会提供法院文件译本

投诉人是一宗讼案的上诉人，他收到司法机构发出的通知，得悉他的上诉聆讯的日期及地点。此外，他并收到其他文件，包括一份以英文撰写关于他这宗案件的裁判官裁断陈述书及判决理由。其中一份文件上有手抄的中文附注，说明法院不会发给裁断陈述书的译本，上诉人为本身利益起见，应自备译本。投诉人不懂英文，因此不明白裁断陈述书内容，但裁断陈述书正是为其上诉而拟备的，所以投诉人感到不满，遂向本署投诉司法机构，不合理及不适当地通知他，不会提供裁断陈述书的译本。

2. 本署得知，按照司法机构的现行政策及常规，裁判法院在接到当事人提出上诉后，会把裁断陈述书副本发给与案有关各方；裁断陈述书是以裁判官进行司法程序时所采用的语言撰写，假如任何一方不谙裁断陈述书所采用的法定语文，其实可提出申请，要求主审裁判官发给裁断陈述书或法院其他纪录的

另一法定语文译本，如果主审裁判官认为申请合理，便会予以批准。

3. 经本署调查这宗投诉后，司法机构解释，在发给上诉人的一份固定形式便笺加入中文附注，说明法院不提供发给译本的服务。这种做法，是从一九八四年开始，因为当时差不多全部的裁断陈述书均以英文撰写。虽然这项附注早已不适用，但由于司法机构疏忽，并没有覆检这项常规及删去上述附注。不过，实际上，遇有上诉人向裁判法院或法院提交申请，要求就他的上诉而发给法院文件的译本，其申请会交由主审裁判官或主审法官考虑。

4. 有鉴于这宗投诉，司法机构业已复核上述便笺，加入附注，述明上诉人可怎样取得有关法院文件的译本。此外，司法机构现正拟订一份处理上诉案件程序的工作指南。同时，作为临时措施，以协助没有律师代表的上诉人及为免发生同类事件，司法机构业已指示辖下的登记处的人员，如发给上诉人的裁断陈述书是以英文撰写，则须告知上诉人，如欲取得译本，可向法院提出申请。

5. 有鉴于司法机构由于疏忽而在交给投诉人的文件中有一项附注，错误阐释司法机构有关提供法院文件译本的现行政策，申诉专员认为这宗投诉是成立的。对于这宗投诉的调查结果，司法机构并没有进一步评论。

申诉专员公署

档案编号：OMB 1997/1471

一九九七年十一月

IL/JT/WL